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和高盛高华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8,760,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3.8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7,868,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3,37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1月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SH1000401】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0.8452%股权	417.00	417.00	注册资本：13623.23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齿轮、汽车传动件、机械零件、交通运输设备、机床、模具、刀具；销售：钢材、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方案咨询、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安装；计算机硬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417.0000
【G32017SH1000146-2】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19949.29	6594.04	注册资本：44420.00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技术咨询和服务。	3103.9418
【GR2018SH1000937】	苏果超市(安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CH8幢储102下/102室）			详见交易所网站	524.2600
【GR2018SH1000844-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9号103室房地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460.0000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7套房产3年租赁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1337.2020
【G32018SH1000399】	上海新天原化工运输有限公司25%股权	1076.69	224.92	注册资本：86.4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搬运装卸，铲车，吊车，汽配，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百货，钢材，电工器材；仪表，机械加工，修车维护，电机器材修理，机械设备修理，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运输代理服务	56.2305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5宗车辆			详见交易所网站	40.8800
G32018SH1000373-0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370-0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369-0	鑫诚通（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相关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项目名称：孝天养老服务融资项目项目编号：201804240001
孝天养老服务基地项目总投资5.9亿元，总占地面积40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500张。项目主要由老年专业护理中心、社区管理中心、孝子园区、老年文化俱乐部、老年公寓区、农业观光生态园组成。2013年，公司项目被列为湖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孝感市政府事关全局的一百个重大工程项目和孝南区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同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改革委员会联合行文批准项目用地20公顷。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联手经营养老产业，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1

苏州河畔商业房地产项目（13号线武宁路站约300米）整体转让，项目位于苏州河畔，邻水而立；西临曹家渡商圈，北接我格广场，商业聚集度高；轨交13号线武宁路站直通，与规划轨交14号线共站，交通极为便利。有意者请联系万经理、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021-62657272-18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1月2日公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2.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92
末5”位数	12399 32399 52399 72399 92399 67219
末6”位数	485157 985157
末7”位数	6193721
末8”位数	89177591 01677591 14177591 26677591 39177591 51677591 64177591 76677591
末9”位数	02568667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 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 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发行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靛梅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1.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9	煜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0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6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1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12	重庆双桥区红岩汽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498.393386	793.5576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地块两宗，其中地块一：土地面积为19004㎡，容积率为2.0，使用期限至2057年7月5日。地块二：土地面积为12156㎡，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混合用地，容积率为2.0，使用期限至2067年6月5日。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670.1135
13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6481.97万元债权	27636.476647	3534.263366	标的企业涉及土地使用权一宗，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内，出让面积141605.35㎡，计容建筑面积354013.375㎡，容积率2.5，商住比例3:7，宗地限高80米，建筑密度≤45%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9163
14	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40904.436833	45237.651196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94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65%，征集1家投资方，拟新增注册资本19500万元。增资企业主要资产为“渝富·旅江首岸”房地产开发项目，占地约62696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8.63万平方米。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29400万元
15	四川长化宏光盐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	13932.35	3943.8	标的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产品，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能力为高氯酸钾3.2万吨/年、氯酸钠3.2万吨/年、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1600万立方/年。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380.33

重庆能汇贸易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批量转让重庆能汇贸易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截止2018年8月21日，本息合计304,191,272.61元。竞价起始价为175,800,000.00元，竞买保证金0元。详见重庆联交所网站。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重庆万鑫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10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批量转让重庆万鑫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10户不良资产，截止2018年8月21日，本息合计10720178.20.14元，竞价起始价为370000000.00元，竞买保证金0元。详见重庆联交所网站。报名联系人：方兴报名电话：023-63621526717783117915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7亿元。具体内容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86）。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158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3.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广田MTN002
代码	101801250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18年11月01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0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7.50%（发行日1Y的SHIBOR+3.9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登记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和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7,1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2%，最高成交价为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3,110,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062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176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111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04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435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588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357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99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65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17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58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086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0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0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1月0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8-07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作废的公告

以下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遗失，声明作废，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如下：

吴 贾 S1350416110382；
唐新博 S1350417020247；
林 蕊 S1350417030480；
彭万全 S1350416110530；
谢荣华 S1350416080258；
刘钰平 S1350417070225；
刘 丛 S1350417080014；
闫志玲 S1350417080047；
田发斌 S1350417070181。

更正说明

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在本报刊登了关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冻结的神雾节能（证券代号：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31820462股，神雾环保（证券代号：300156）股份性质限售股929415股”的拍卖公告，现将拍卖时间变更为2018年12月1日12时到2018年12月2日12时，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遗失声明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银保通保险单一通用版空白单证共3份：版本：YBT-AZ-2012

编号：

YB0000069076/76938/76939/合计3份，现声明上述单证自2018年10月31日作废。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6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工作小组工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并取得了成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专项工作小组近期开展的工作主要如下：

一、公司当前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运作正常，员工各司其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未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运行不畅。核心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目前的业务订单已能完成全年的销售任务，各年间生产饱和，孟鲁斯特钠中间体MK5、他汀中间体R1、维生素E等产品供不应求；核心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今年以来大力发展塑料化工产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参与供应链创新应用。塑米城平台当前业务重点涉及通用塑料产业链、工业塑料产业链等领域。平台依托自营现货交易及代采等供应链服务业务深度切入供应链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售后等环节，不断构建完善平台信息服务及大数据应用体系，并通过云ERP、智能云仓，智慧物流、XMOLD等供应链建设提升平台整体服务能力，协同产业链企业，多维度入手积极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成效显著。2018年1-3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2.01%，完全有能力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专项工作小组近期开展的工作

1、组建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寻求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4、全面启动了控股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进一步开展深部黄金储量补充勘查工作，对已钻探的6个钻孔矿石进行采集取样，并已完成了其中3个钻孔的样品分析。根据初步勘查结果，桑乾矿业采矿权的黄金储量预计将有大幅度的提高。但截至目前，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针对公司当前状况，拟定了应对方案：对未实现盈利的资产（金矿资产、上海园区）进行处置变现、对能特科技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多渠道筹资，确保公司保持充裕的现金流。筹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①能特科技新项目投资建设；②支持塑米信息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③预留充足资金应对控股股东违规行为可能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潜在债务。公司通过进一步盘活资产，确保充裕的现金流，为今后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拓展塑米信息供应链金融业务做好充分准备。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6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参加诉讼通知书》主内容

浦东新区法院定于2018年12月4日14时00分就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原告洪耀宇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的民间借贷纠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第十六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因本案的处理结果与上海五天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浦东新区法院通知上海五天作为本案的被告参与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同孚实业）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1,550万元，利息人民币894,774元（暂算至2018年9月5日），合计为人民币16,394,774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一（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人民币10万元整。

（3）判令被告二（林文昌）、被告三（林文智）、被告四（林福椿）对诉请1、诉请2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 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6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0月7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二、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和平区法院定于2018年12月3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津0101民初7665号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在其第一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给付原告租金18,776,333.86元，并向原告给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6,985.5元（截止2018年9月17日），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判令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给付原告律师费用100,00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19,100元。

（3）判令被告林文智对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欠付原告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